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6131415.2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承诺单位：

招标人（盖章）：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标人（盖章）：2025 年 6 月 18 日

履约保证金到账截图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551DB25061700022

致: 淮南市大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鉴于: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承包人”) 参与贵方于2025年5月发出的编号为2025CG0090的招标, 并于2025年6月6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下称“中标通知书”), 承包人承建 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之后承包人将与贵方签订该项目的主合同 (下称“合同”或“主合同”), 根据贵方要求, 承包人需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我行 (下称“保证人”) 在此向贵方 (下称“受益人”) 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 (大写) 的履约保函 (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 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 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 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 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

(2) 承包人的违约事实。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 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 寄送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A座。

二、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将随着承包人的履约或保证人的赔付而相应递减。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自开立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于2026年6月30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 (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 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

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合同专用章

(2)

开具日期: 2025年6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CG009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圆贰角整 元
（小写）¥ 6131415.20 元；供货（服务）期：365 天；项目联系人：许启锋
电话：18949861950。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大通区环境卫
生管理处 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大通区环
境卫生管理处 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519471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7335440107



2025年06月06日

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 包 人： 淮南市大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承 包 人：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淮南市创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

签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淮南市大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申请和区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淮南市大通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淮南市创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CG0090, 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约定，结合项目实际,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含洛河镇、上窑镇、孔店乡（含渔场）共 37 个行政村，涵盖村内道路、公告区域、垃圾收集点、河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全域范围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理，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检查人员进场人员，项目日常作业至少须配备保洁作业人员 159 人；须配备车辆 12 辆；日常巡察车辆 1 辆。

2、签订合同后，乙方使用人员及自有的环卫机械在 15 日内全部到位，1 个月内完成区域内突击整治，区文明办、区环卫处与甲方进行验收。

3、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项目设施及维护要求

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人工清扫保洁工具、用具、劳保用品、垃圾回收筒、箱（含果皮箱）、垃圾收集转运设备、车辆等环卫用品均由乙方负责购买、维护和保养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用电、用水、用油等相关费用。

五、服务期（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365 日（执行 1+1+1 模式，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合同期内如乙方年度考核均能达

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可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承包暂定期限为 1 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质量检查与奖惩

1、考核方式实行日检查、周巡查、周考核、月度督查。日检查，由村民监督员每日对村居内市场化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周巡查，由乡镇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市场化公司作业情况进行巡查打分，制订基础台账，并根据基础台账兑现季度承包经费；周考核：由区环卫处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市场化公司机械化作业、垃圾转运、人工保洁等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根据扣分扣款情况兑现季度承包经费；月度督查。

区环卫处定期对乡镇环卫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区环卫处每月汇总考核情况，并在下一月初将上月考核扣分情况反馈至乡镇，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并评分，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相对应。因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媒体曝光的，区环卫处及主管部门视情而定，并给予处罚。具体考核按照《大通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大通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细则》中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超出考核表格所考核事项和相关标准，参考《淮南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执行。如乙方在考核周期（一年）中，有三个月考核达不到 80 分，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对于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乙方如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费的 5%，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证道路清洁质量，每天自行组织巡查，发现卫生死角及时整改。如相同地点被甲方发现二次(含二次)以上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费每宗 1000 元人民币。

4、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5、乙方同时按照交通部、省、市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工作制度的要求，做好月度和全年的有关资料收集、存档。

6、如因拖欠工人工资、不支付相关费用等乙方原因，造成工人上访、投诉等事

件时，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承包费用：

年承包费为人民币 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6131415.20 元）

【承包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动用品、机械工具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2、承包费支付办法：自合同签订日起，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

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经考核结果合格按季度付款，剩余尾款 20%经全年考核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于次季度第一周将服务发票等手续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经考评未到达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向 甲方 缴纳中标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商业保函）。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内容而蒙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合同结束时间后的 28 天。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1.3 甲方可帮助协调乙方日常作业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

1.4 承包期满后，如甲方将重新招标确定本服务项目承包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中或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乙方履行服务承诺，按相关标准及考核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4 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2.5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具和环卫作业人员。

2.6 乙方在管理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路面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2.8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9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工人购买社保，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2.10 乙方应合法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购买有关保险及劳保用品。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工资单的内容须至少包含基本工资，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加班费，高温津贴，环卫津贴，各类社保等项目金额。并且，须接受甲方对其投入本承包项目员工工资发放和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保金等情况的监督。如果乙方因劳动用工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11 乙方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

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准备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其人员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鉴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本条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可经与乙方平等协商后，乙方予以豁免。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大通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于晓霞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1-6428287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账号：3093 6100 9080

2025 年 6 月 19 日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章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机械化作业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1、具体服务内容：

	岗位	单位	数量	备注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人	1	1、人员配备为必须且为最低要求，实际工作中可增加配置标准。
	保洁员	人	158	
	合计：159 人			2、驾驶员作业模式、作业时间需满足主管部门要求。

日常作业至少须配备保洁作业人员：洛河镇上窑镇保洁员 28 人，增加 40 名环卫处人员，合计 68 人，孔店乡（包含渔场）80 名增加 10 名环卫处人员，合计 90 人（以上人员中包含驾驶员、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共计人员 159 人，须配备新能源车辆，全域内全方位保洁，垃圾清理，包括历年积存垃圾突击清理、乡镇范围内清扫保洁（包括硬化道路日常清扫）及生活垃圾收集、环卫基础设施维护、沟塘河坝渠等区域水系水面垃圾清理、房前屋后周边乱堆乱放整治、生活垃圾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场所、文明作业、常态化环卫应急等方面保障。

2.1 突击清理。集中清除区域内现有的秸秆、柴草、砂石、碎石、木材、砖瓦块等以及河沟、池塘等水面漂浮积存和河岸垃圾，积存垃圾运至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所，并建立长效突击保洁机制。

2.2 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分类管理，主要道路采取人工清扫保洁，村居内硬化道路每天清扫作业，村居范围内实行全方位保洁，及时收集清扫垃圾。道路不见积土，不见杂物，路边无杂草，路面净，路沿净，沟塘内无积存垃圾。应冲洗的道路要按规定进行冲洗作业，冲洗路段必须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生活垃圾、路面无底灰。

2.3 垃圾收集。保留部分垃圾池，配备垃圾桶，合理设立垃圾收集点，专人负责收集，每日 1-2 次清运，日产日清，不得遗漏，不得堆放路边。蝇、蚊孳生季节，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4 设施维护。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无污迹、无小广告、清洁光亮。

2.5 生活垃圾转运。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并清运至东部垃圾填埋场，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载运输。

2.6 乱堆乱放整治。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对农户房前屋后乱堆乱放、路边、岸边、绿化带内等区域杂物堆、柴草堆、土堆、粪堆、石子堆等进行规范清理，进一步提升广大村民的文明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7 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保洁车整洁、完好。应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严禁焚烧垃圾。

2.8 应急保障。应建立环卫应急保障队伍，做好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等环卫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重要时期的环卫保障工作预案，并形成常态化应急保障机制。

3、保洁要求、内容与说明

3.1 本项目所含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范围均为到墙根、屋舍区域等全覆盖；另含该区域内及绿化带隔离带的清扫保洁，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擦洗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等。实行高标准机械化作业。中标人具体按以下要求并结合

附后的《淮南市环卫作业规范》进行保洁。

3.1.1 清扫保洁要求按省建设厅标准执行：

(1) 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2) 路面干净见本色。

①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

②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3) 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 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窨井沟眼干净；侧石、下水口尖清洁。

(5)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

(6) 三根扫干净（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

(7) 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道路交接处各扫进 5 米，做到不漏扫。

(8) 本项目须配备与该项目作业标准要求相匹配的大型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

(9) 中标人所有作业车辆和工作车辆（除非机动车外）须在投标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此项为不可偏离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认），同时必须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 GPS 定位系统，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 GPS 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 2 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中标人 2000 元，以此类推。

(10) 按道路分级作业标准，对该项目实行一级道路每天冲洗 1 次，洗扫 2 次；二级道路每二天冲洗 1 次，洗扫 2 次；三级道路每三天冲洗 1 次，洗扫 2 次；人行道冲洗频率同于相同等级道路冲洗频率，每天人工清扫 2 次（人行道冲洗方式最好为机械加人工定向冲洗）；洒水车每天进行降尘、降温作业不低于一次，（雨雪天气除外）。每天洒水作业不少以三次，气温低于零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

(11) 全密闭垃圾收集转运安排垃圾收运车进行作业，一日两收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2) 废物箱、垃圾桶清掏、清运、擦洗每天一次以上，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3.1.2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1) 保洁员统一着工作服。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佩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2) 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人员作业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把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 严禁保洁员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在机动车道清扫保洁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第一。

(5)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2 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3.2.1 作业模式：按规定频次清扫。

3.2.2 作业时间：早上 8：00 之前全面完成普扫。下午 2:30 之前全面完成清扫保洁。

3.2.3 作业要求：早班集中全部道路机扫车以 6-10km/h 的速度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彻底清扫；中班道路机扫车以 8-12km/h 的速度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3.3 道路污染清洗作业要求

3.3.1 作业时间：8：00—18：00。当发生渣土、混凝土搅拌车抛撒物及散装物料（泥、沙、石）道路污染突发事件时，及时出车作业，迅速处置，恢复路面清洁。

3.3.2 作业要求：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时速 5-8 公里/小时，根据现场污染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反复洗刷。道路清洗作业采用具有“冲刷、清扫、收集”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车辆，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处理。清洗作业车辆配有前置盘刷、中置滚刷、边刷、冲洗喷口、吸盘等作业装置，箱体配有水箱、污物箱。盘刷、滚刷与冲洗的水混合与路面接触，实现对路面的充分洗刷，同时盘刷与吸口配合将污物全部吸至水箱，作业后路面不见污物、不见流水，基本见本色，焕然一新。

3.3.4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3.4.1 作业模式：主要道路“两次清扫，全天保洁”；作业范围主要是不适宜机扫路段或机扫路段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实行两班作业（视路段

具体情况安排)。

3.4.2 作业时间:

夏秋季 6:00-18:30, 上午 7:0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 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8:00-23:00 结束。

冬春季 7:30-18:00, 上午 8:30 之前完成一遍人工普扫, 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收班时间根据路段情况在 18:00 结束。

3.5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3.5.1 作业模式: 压缩密闭或板车收集, 中转站转运或直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视垃圾倾倒分布点具体情况)。

3.5.2 作业时间: 8:00-12:00, 14:00-17:00

3.5.3 作业区域: 道路清扫保洁区域

3.5.4 作业要求: 收集运输全封闭, 日产日清不落地。沿街居民垃圾实行袋装投放, 实行垃圾桶封闭储存或板车收集, 直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发电厂。

3.6 果皮箱、垃圾桶清理保洁作业要求

3.6.1 作业时间: 8:00-18:00

3.6.2 作业要求: 早 10:00 前全面完成一遍清空, 正常作业时间在保洁时, 随时清理, 晚下班前进行一次擦洗。废物箱要美观、适用, 与周围环境协调, 完好率应不低于 95%; 果皮箱、垃圾桶要定位设置, 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需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要及时清理, 箱体要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3.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3.8.1 作业时间: 全天 24 小时。

3.8.2 作业要求: 设置应急指挥组, 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 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 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 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 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 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3.8.3 应急措施: 根据不同事件, 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 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 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3.9 环卫管理调度指挥作业要求

3.9.1 作业时间: 8:00-12:00; 14:00-18:00。

4、投标须知

4.1 本次招标不分包，投标人报价须提供相应的项目报价测算明细表，报价测算明细表（如人工保洁费、垃圾收集费、垃圾运输费、机械洗扫费、税费、管理费等详细计算清单）及编制说明。

4.2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

4.3 月工资不得低于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

4.4 按相关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加班工资。

4.5 劳保费用、工具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4.6 中标人每月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发生克扣工人工资现象。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机械化作业车辆的实际运行油耗和招标要求的清扫保洁范围，投标单位切实做到实地考察，有效报价。

4.8 投标人严格成本核算及机械折旧，合理有效的测算本项目运作所需费用。

4.9 采购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承包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五一、国庆等节日，上级领导视察工作，第三方文明指数测评、中央、省文明委测评、市举办重大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4.10 垃圾桶的设置和损毁更换由中标方负责，所有清扫出来的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桶内，如果是建筑垃圾的则不允许倒入垃圾桶内，应及时向区市容主管部门汇报。若数量不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4.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新增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则按照招标单价计算续增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5、管理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规定的人数设置人员，不得改动，每少一人每月扣除中标人 3000 元人民币，总人数低于标书规定 80%以下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白班人员必须一人一班，不得连班，连班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20%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 中标公司项目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未参加会议或未前往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情况者每季度扣除承包经费 5000 元人民币，超过 2 个季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法律责任

6.1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6.2 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6.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4 在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道路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市、区环卫主管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合同予以解除；

6.5 保洁期间中标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中标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7、转让和分包

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 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被市、区环卫主管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7.2 全市检查考核连续 2 次排名在倒数第一名的。

8、其他要求：

8.1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365 日（执行 1+1+1 模式，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合同期内如乙方年度考核均能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可续签，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续签 2 次。

8.2 考核奖惩办法：本项目具体保洁考核按照《大通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细则》（附后）实施，由乡镇监管。招标完成后，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此考核内容及标准。

8.3 考核办法：

（1）日常监督考核由区环卫处负责，进行日常巡查；月考核由区农水局、各乡镇及区环卫处抽调专人进行抽查本项目道路卫生保洁情况；各乡镇行政村抽调专人配合区环卫处进行日常工作的巡视考核。

（2）考核情况如实填入考核登记表，考核组成员和作业当值人员签字后生效。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作业单位和考核小组双方各执 1 份备查；

8.4 考核方式：按月考核；

(1) 考核情况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

(2) 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和考核表；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在当月查实不符合合同人数每少一人扣 3000 元，如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情况和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2000 元；

(4) 每月考核分数确定办法：按照《大通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大通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细则》中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超出考核表格所考核事项和相关标准，参考《淮南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执行。

8.5 资金支付制度：

根据考核汇总成绩，按季度拨付资金。

8.6 奖惩制度：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即中标人先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再延续第二年合同，最长不超过 2 年，全年考核低于 80 分全年达到 3 次（包含 80 分）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创建迎检出现问题的，出现其中一项，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将不再和乙方签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须终止合同的，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8.7 投标人的报价及具体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机械工具、车辆的水费、燃油费及其维修保养、保险费用、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及适当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为确保本项目有序高效推进，防止低价恶性竞争，确保中标人能够胜任环卫管理任务，不断提升环卫管理质量，现就本标报价作如下约束：

（一）投标人的报价及具体要求

1、环卫人员工资

(1) 工人工资：人工工资不低于 1930 元/月（淮南市最低工资标准）。

(2) 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投标人必需为环卫工人购买不低于 100 万/人保额的雇主责任险。

(3) 社保费用：社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 1018.71 元/人/月（计算方式：4227（最低社保基数）×24.1%（养老 16%+医保 7.2%+失业 0.5%+工伤 0.4%），如遇政

府调整社保基数按实际发生缴纳。

(4) 人员节日福利不低于 300 元/人/年；高温补贴（每年 7 月-9 月），100 元/人/月，共 300 元/人，服装费 200 元/人/年，合计 800 元/人/年。

(5) 供应商报价除上述测算外，根据实际情况还应考虑（劳保用品及劳动工具等）费用测算，实际采购数量应于实际相符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环卫工人的防暑降温及福利待遇应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

2、车辆配置及使用费：垃圾压缩车（18 吨）3 辆、新能源挂桶车（总质量 $\geq$ 1.3 吨） $\geq$ 16 辆、路面养护车（总质量 $\geq$ 3 吨）不得少于 6 辆、洒水车（3 吨） $\geq$ 3 辆、日常巡察车 1 辆。

应包括车辆折旧、保险、水费、燃油费及维修保养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时对机械化车辆运行路线、运行时间等因素在测算运行成本时应考虑预留足够应对突发事件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和重大保障任务时动用的车辆运行费用等。同时投标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在淮南市内设立固定的车辆停放场地。

3、管理酬金及税金

管理酬金根据各投标人实际发生缴纳比例计提，税金按 6.72%比例计提。

(二) 投标人报价除上述测算外，根据实际情况应考虑劳动保障用品人均年消耗费用等测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 以上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此核算价格作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须承诺：

9.1 投标人不得挂靠他人企业投标；投标企业如果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扣除一切保证金，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9.2 项目管理实施方面：

(1) 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包括项目经理、路面管理人员、后勤人员；

9.3 设备投入及落实保证措施：（1）车辆及设备配备：中标公司响应采购需求数量，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车辆，以达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2）车辆用水：前期招标方配合协调加水点，费用自付。

9.4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质量保障及内部监督管理措施：投标人从事业务范围以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为主的环卫服务类企业，制定道路人员及机械清扫保洁、冲洗洒水等、绿化带、垃圾收集等考核方案内容响应招标方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完善创新促进提升环卫质量的，酌情加分。

9.5 接收现有人员方案及社会保障措施：对招标期间当月在岗驾驶人员、清扫保洁人员、管理人员优先上岗，须作出接收人员及保留岗位承诺；对以上人员及新增员工须作出社会保障承诺及具体方案，不得无故解聘，如需解聘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上报通过后可执行。

9.6 特殊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及保障预案：投标方对暴雨、降雪、刮风及落叶等特殊天气及季节须作出应急方案及承诺，对市内重大活动、迎检安排须有相应应急措施及预案。

9.7 项目实施的关系协调：与市、区环卫考核部门的交流机制：须接受市、区环卫考核部门的定期及不定期考核；须参加市、区环卫主管部门的定期及不定期业务工作会议；须参加市、区市容环卫部门的其他需参加的活动安排。

9.8 风险因素防控及保证金落实，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执行。

9.9 诚实守信方面：招标程序结束后，组织招标方、监督方等相关人员对预中标单位所作出的承诺事项，赴实地考察。一旦发现能虚作假现象，立即取消预中标资格，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招标采购网诚信黑名单。

9.10 招标方所列出的各乡镇全域内路面及公共区域，如有误差，以实际接收面积为准；经费以实际中标价为准；不得以交界不明为由，产生费用纠纷。

9.11 其他因素：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大通区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备注
一般检查	单位规范化建设	1、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健全环卫网格管理制度，各乡镇行政村村部设置环卫信息公示栏，环卫网格管理员、保洁员，邀请乡镇村环卫监督员，信息在公示栏长期公示。	制度不健全及未上墙，分工不明确各扣 200 元/月；信息数不达标，缺一条扣 20 元。	全年报送环卫信息不少于 12 条
		2、办公场所内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及蜘蛛网。	办公室内摆放凌乱、办公区域有生活垃圾、杂物及蛛网各扣 200 元。	
		3、企业安全生产，不得出现安全事故；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	因企业管理责任出现任何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在续签，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 2000 元/月。	保险提供保单
		4、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并挂牌上岗；用语规范、文明和蔼。	作业人员未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扣 50 元/人；未挂牌上岗扣 20 元/人；用语不礼貌、不文明的，一例扣 20 元；情节严重的，扣 1000 元；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执行。	
		5、在岗时不得坐岗、聊天、干私活；员工之间或在市民不得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不得无理阻挠、谩骂检查督查人员，影响其正常工作。	在岗时坐岗、聊天、干私活扣 20 元/人；员工之间或与市民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扣 200 元/人；无理阻挠、谩骂检查督查人员，影响其正常工作的，一次扣 500 元。	
		6、各作业公司环卫人员按时在岗。	督查考核时未见环卫人员在岗，扣 100 元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责任路面应在上午 8：00，下午 2:30 之前各完成一遍人工普扫，其他时间进行巡回洁。	规定时间内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扣 5000 元/条；道路有漏扫的扣 2000 元/条。	
		2、房前屋后无暴露垃圾、河塘沟渠无漂浮物。	发现暴露垃圾或漂浮物处（5 个五厘米以上的）的扣 200 元。	

般 检 查		3、责任路面无积泥、积水、底灰、道路两边无明显废弃农膜及白色垃圾。	路面有积泥积水、底灰、道路两边废弃农膜及白色垃圾明显的发现一处扣 200 元。	
		4、村内村外无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	发现一处杂物扣 10 元。	
		5、严禁焚烧垃圾和树叶。	发现有一处焚烧垃圾或树叶的扣 5000 元，情节严重或引起重大舆情时可终止合同。	
		6、垃圾池、垃圾桶要日产日清；无溢满和无外溢现象。	发现垃圾池无日产日清或垃圾外溢的扣 200 元；垃圾桶垃圾超过箱体溢满的扣 50 元；垃圾桶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按量 200 元。	
		7、垃圾桶无破损、箱体无污迹。	垃圾桶破损或有污迹的扣 50 元。	
		8、及时清理主要道路路面积雪积冰，确保道路畅通。	未及时清理积雪积冰，导致道路不畅通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小广告治理	责任区内电线杆、墙面无小广告、过期标语。	发现村内村有一处小广告扣 10 元。	
	环卫机械化作业	1、车容整洁、牌照齐全，不得开故障车，车出现故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和维修。	车容不整洁、牌照未安装发现一次扣 50 元；开故障车扣 500 元；车出现故障超过 24 小时不维修的扣 1000 元。	
		2、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项每车扣 100 元。	
		3、各作业公司必须设置机械化运作台账。	建立机械化运作台账，未建立台账的、台账马虎不能反映问题的各扣 1000 元。	
重点 检 查	重点检查	做好市、区两级政府及环卫处批办、交办和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	未做好市、区两级政府及环卫处批办、交办和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未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发现上述任何一项扣 500 元。	
	数字城管及数字环卫	及时办理数字环卫系统派遣案件，并按时回复。	未及时办理数字环卫系统派遣案件、未按时回复的扣 200 元。	

	车辆配置要求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配备车辆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洗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缺一辆按照合同要求扣除承包经费中相对应的全年费用。	
	紧急预案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需制定大型活动、节假日等紧急预案。制定重大舆情处理办法。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无大型活动、节假日等紧急预案的扣除 1000 元。	
	考核资料	市场化作业公司备有完善的日常考核资料。	无日常考核资料或不全的，扣除 1000 元。	
考核回复	考核整改回复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对于日常及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回复并且整改。	各市场化作业公司，对于日常及考核中出现的问题未在三日内及时回复，每次扣 400 元；如若发现考核中相同卫生死角地方，两次及以上未及时整改的扣 1000 元。	

大通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试点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	40分	1、村居主要道路按照城市4级道路作业标准作业；对村居内其他硬化道路实行定期全方位清扫作业；村居范围内实行全方位保洁。	规定时间内道路未进行清扫的扣1分/条；未在每日早8:00，下午2:30前未完成清扫作业的扣0.5分；规定时间内道路无保洁人员，发现一次扣0.1分；
		2、道路不得漏扫，垃圾应归堆清除彻底，在规定时间内清扫路面零星建筑垃圾。	道路有漏扫的，扣0.5分；路面零星建筑垃圾在发现2个小时内未清除的每处扣0.1分。
		3、作业路段杂物不超标（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无生活垃圾、青苔、积水，道路无积泥、底灰。	作业路段发现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10片/500m ² 发现一处扣0.1分；生活垃圾发现一堆扣0.1分；道路底灰明显，有污泥污水，一处扣0.1分。
		4、绿化带、外排内垃圾应及时清掏，保持整洁干净。	绿化带、外排内有成堆垃圾扣0.1分/次，有杂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10片/500m ² ，发现一处扣0.1分。
生活垃圾清运及运输	40分	合理设立垃圾收集点，配备垃圾桶，专人负责收集，每日1-2次清运，日产日清，不得遗漏，不得堆放路边。	垃圾桶溢满发现一处扣0.1分，垃圾随意路边堆放发现一处扣0.1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收集作业完成后，场地脏乱，不及时清理发现一次扣0.1分，未将收集容器复位发现一次扣0.1分。
		车容整洁、牌照齐全，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车容不整洁、牌照未安装发现一次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项每车扣0.1分。
		生活垃圾应密闭运输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未密闭运输发现一次扣1分，未运输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发现一次扣5分。
		蝇、蚊孳生季节，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蝇、蚊孳生季节，收集点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发现一次扣0.1分。
单位规范化建设	10分	1、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工明确，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健全环卫网格管理制度，各乡镇行政村村部设置环卫信息公示栏，环卫网格管理员、保洁员，邀请乡镇村环卫监督员，信息在公示栏长期公示。	制度不健全及未上墙，分工不明确各扣0.1分/月；信息数不达标，缺一条扣0.1分。

		2、办公场所内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及蜘蛛网。	办公室内摆放凌乱、办公区域有生活垃圾、杂物及蛛网各扣 0.1 分。
		3、企业安全生产，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合法劳动用工。	因企业管理责任出现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扣 10 分，没有购买保险扣 5 分/月。（保险提供保单）
		4、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并挂牌上岗；用语规范、态度文明。	作业人员未穿着带有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扣 0.1 分/人；未挂牌上岗扣 0.01 分/人；用语不礼貌、不文明的，一例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扣 1 分；造成后果的按照合同执行。
		5、在岗时不得坐岗、聊天、干私活；员工之间或与市民不得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	在岗时坐岗、聊天、干私活扣 0.1 分/人；员工之间或与市民发生口角或斗殴事件，扣 0.1 分/人。
		6、各作业公司必须按照合同规定，配置人员、机械。	未按照合同规定人员上岗，缺 1 人扣 0.5 分/月；未按照合同规定配置垃圾桶，缺 1 只扣 0.1 分/月；未按照合同规定配置清运车辆，缺 1 辆扣 1 分/月
重点检查	5 分	做好上级部门批办、交办、转办的各类案件；及时办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	未做好上级部门批办、交办、门转办的各类案件；未及时办理数字环卫系统派遣案件；未及时回复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网上投诉及市长公开电话等相关案件，发现上述任何一项扣 0.5 分。

淮南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一、道路的清扫与保洁

(一)道路的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1) 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

表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其他 杂物(件/500 平方米)	烟蒂(个/500 平方米)	痰迹(处/500 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一级	≤ 4	≤ 2	≤ 2	无
二级	≤ 6	≤ 4	≤ 4	无
三级	≤ 8	≤ 5	≤ 5	0.5

(2) 夜间保洁时，一至三级路路面垃圾杂物(不计烟蒂，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 500 平方米不超过 8 件。

(3)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 7:00 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4)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道路冲洗应在 6:00 结束。

2、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 (2) 机动车道、慢车道每天冲洗一次。
- (3) 人行道每两天冲洗一次。
- (4) 清洁度指标 ≥ 70 分

3、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 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 (2) 机动车道、慢车道每二天冲洗一次。
- (3) 人行道每四天冲洗一次。
- (4) 清洁度指标 ≥ 60 分

4、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 应巡回保洁。
- (2) 机动车道每周冲洗一次。
- (3) 洁度指标 ≥ 50 分

5、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6、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7、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二）其他设施的保洁

1、废物箱应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3、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4、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5、公交候车亭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生活垃圾收集

（一）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二）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三）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2 只/次。

（四）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五）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六）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七）特种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涉外单位垃圾、受化学和物理性有害物质污染的城市垃圾）、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别收集，并送往指定的专门垃圾处理处置场进行处理处置。

（八）排放特种垃圾的容器要根据垃圾的特性选用，严禁将污染性质不同或理

化性质不同，混合会发生理化反应的垃圾置于同一容器。

（九）特种垃圾从收集到处理处置的过程，必须由经专门培训的人员操作或由专业人员指导进行，严禁在专门处理处置设施外随意混合、焚烧或处置。

（十）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十一）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超过箱体的 $\frac{1}{2}$ ，无溢满和散落，并每天清洗箱体一次。

（十二）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十三）禁止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捡拾垃圾。

（十四）公交车、长途汽车、火车上的垃圾，应由营运单位自行袋装收集，按规定处置，严禁任意倾倒、丢弃。

（十五）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应定时收集。严禁向水域倾倒或抛撒垃圾。

（十六）行驶、停泊市区水域的各类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分类袋装，定时收集，统一处置；扫舱垃圾及物种垃圾应分类存放，按规定处置，严禁任意排放。

（十七）市内水域漂浮垃圾应有专人负责打捞，及时清除；主要河道、湖区、水库应每天清除，在可视范围内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3 平方米以上的漂浮垃圾。

三、垃圾运输

（一）垃圾转运站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 5、应定期喷洒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2 只/次。

（二）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载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四、商业步行街的清扫保洁

(一)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 7:00 结束, 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二)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2 商业步行街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纸屑、塑膜其他 杂物(件/500 平方米)	烟蒂(个/500 平方米)	痰迹(处/500 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500 平方米)
		2	≤2	无

(三) 应全天巡回保洁, 路面应见本色, 无污渍, 道牙边无泥沙、尘土。

(四) 按 50 米间距设置废物箱, 废物箱应干净、美观, 与周围环境协调, 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 无蝇、无臭。

(五) 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二条的规定。

(六) 道路每天冲洗一次, 达到基本见本色, 否则, 要增加冲洗次数。人行道上的香口胶渣要及时组织清理。

(七) 店铺应无超线摆卖、占道经营、占道堆放杂物, 路面设施及门店无乱张贴广告、无乱涂画。

五、沿街门店(单位)卫生

(一) 责任单位明确“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容, 并与主管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二) 沿街门店(单位)应自备卫生清洁工具, 在店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实行垃圾袋装, 应将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或待环卫工人清扫门前道路时将垃圾投放到手推车上, 不得随意堆放在门前的人行道上, 不得直接将垃圾扫出店外。

(三) 门店不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 货物摆放以门槛为线。

(四) 不乱倒乱排污水, 门前无无牌摊档摆卖, 无乱钉乱挂乱张贴。

(五) 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或痰迹,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修理点门前无明显油迹。

(六) 花坛花基清洁, 花草路树生长良好, 路树上无乱钉挂杂物。

六、建筑工地卫生

(一) 建筑工地要围挡作业, 设置明显标志, 并采取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市容环境。

(二) 施工现场要保持整洁, 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 施工产生的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应按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三) 工地路口要实行硬底化, 有冲洗设施并有专人管理环境卫生, 防止出场车辆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四) 不得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和污水管道。

(五) 工地要有专人负责环境卫生, 对施工工地及生活区的卫生进行管理, 工地周围无明显的暴露垃圾。要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工地的生活垃圾, 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服务单位进行运输,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六) 有水冲式公共厕所, 卫生质量符合本标准第四(一)条的规定。

七、集贸市场卫生

(一) 集贸市场分摊经营、文明经商、秩序良好。

(二) 集贸市场周围的清扫、保洁, 不得低于二级道路标准; 按间距 80 米设置废物箱。各摊位自设垃圾收集容器。

(三) 市场要设置足够的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屋), 收集容器(屋)地点适宜, 完好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不堆积。

(四) 市场地面净, 有专人保洁, 无垃圾杂物。

(五) 市场上下水设施完好, 排水畅通。

(六) 周围环境整洁, 无占道经营、乱摆卖、乱堆放、乱停放车辆、乱挂横幅标语、乱张贴等现象。

(七) 每周消杀三次, 场内基本无蝇。

(八) 公共厕所不得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 中的二类公厕标准, 标志明显规范, 卫生质量符合本标准第四(一)条的规定。

八、小区(城中村、住宅区、工业区、综合小区)的卫生

(一) 按工作量(每 100-11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 户外面积按二级路标准配备保洁员)配足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定期开展考评。

(二) 内街及活动场所要按 80 米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废物箱要及时清除, 不超过箱体 $\frac{1}{2}$, 每日清理一次, 清洗一次, 干净整洁, 无污渍。

(三) 首次普扫, 早上 8:00 前完成, 白天巡回保洁, 有门店的路段要进行夜间保洁。路面卫生质量标准按二级路标准执行。

(四) 绿地、绿化带内整洁卫生。

(五) 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 质量标准按本标准第二条规定。垃圾量较大的小区, 要及时组织突击清运,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六) 小区内达到“十无”, 即无乱搭建、无乱摆卖、无乱张贴、无乱堆放、无路障、无乱挂晒、无暴露垃圾、无蚊蝇孳生地、无黄土裸露、外墙无污迹。

九、术语

(一) 一级道路: 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

站、港口的主干道及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

（二）二级道路：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路段，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三级路段：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人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保洁：为了维护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整洁而从事的清扫和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五）道路人流量：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行人数量。

（六）道路车流量：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断面的机动车辆数量。

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技术指南

(2024 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35
第一章 总 则	35
第二章 术语	36
第三章 清扫保洁	36
第四章 收集运输	37
第五章 处理处置	38
第六章 运行管护	38
第七章 长效机制	40
第八章 附则	40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美乡村建设等相关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技术指导，现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厅 2020 年编制的《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进行修订，以科学指导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和指导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处置工作，构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根据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等相关工作要求，修订 2020 年编印的《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24 版）》）。

1.2 本《指南（2024 版）》适用于全省集镇、村庄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处置工作。

1.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优先、能源资源节约、污染达标排放、劳动保护、水土保持和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

1.4 遵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落实好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监管。

1.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应遵循城乡一体、区域共享、布局合理、环保高效、适用耐用、安全便捷、节能减排、维护方便的原则。

1.6 集镇、村庄应做到：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运，无零散生活垃圾，沟塘溪岸无生活垃圾堆放，水面无漂浮生活垃圾。

1.7 严禁露天堆放、露天焚烧、随意倾倒、简易填埋生活垃圾及收运过程中抛撒滴漏等行为。严禁形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1.8 严禁将农村的工业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杂草、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畜禽粪污等固废混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1.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应推行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行。

1.1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应做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督考评制度。

1.11 农村生活治理工作应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第二章 术语

2.1 农村生活垃圾

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指南(2024 版)》中的农村生活垃圾不包括农村企业和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杂草、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畜禽粪污等固废。

2.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指为收集农村生活垃圾而建设(配置)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设备。包括：集镇及村庄内设置(配备)的公共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收集车辆等。

2.3 生活垃圾转运站(点)

指为了降低生活垃圾运输成本，提高清运效率，在生活垃圾产生地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之间所建设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4 生活垃圾收运车

指将垃圾桶(箱)内的生活垃圾收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转运站(点)或末端处置设施的车辆。

2.5 生活垃圾转运车

指将生活垃圾从转运站(点)转运到市、县(市、区)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置设施的车辆。

2.6 末端处置设施

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等。

第三章 清扫保洁

3.1 农村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集镇、村庄的道路、广场游园、沟塘溪岸。

3.2 集镇的街道、广场游园应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并做到：无生活垃圾堆积、无零散果皮纸屑；路面净、路牙净、绿化带净、边沟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垃圾桶(废物箱)不满溢，保持完好整洁；生活垃圾无漏收。

3.3 村庄的道路、广场游园清扫保洁要到位，确保无零散生活垃圾和垃圾堆，做到路面净、路牙净、绿化带净、边沟净。垃圾桶(废物箱)不满溢，保持完好整洁。

3.4 集镇、村庄的沟塘溪岸边无零散生活垃圾、无堆积生活垃圾，水面无漂浮生

活垃圾。

3.5 单位及住户应负责各自房前屋后环境卫生，不乱扔、乱丢、乱倒、乱堆生活垃圾，不就地焚烧生活垃圾。

3.6 保洁员应负责责任区内道路、广场游园、沟塘溪岸等的日常清扫保洁。

第四章 收集运输

4.1 应建立完善“农户集中投放服务企业收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4.2 服务企业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等要求，配备满足需要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和作业服务人员。服务企业应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频次、收运路线，确保生活垃圾收运及时、垃圾桶(废物箱)不满溢、垃圾不落地。

4.3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应合理布局，与后续运输和处置系统相协调。宜采用桶(箱)装车载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模式，取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池(房)、非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及设置在沟塘溪岸边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4.4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需考虑村庄分布、人口数量、居住密度、道路状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或转运站(点)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运输距离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经济高效的直运或转运模式。

4.5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4.5.1 公共垃圾桶

1. 集镇、村庄内应配置公共垃圾桶，用于收集单位及住户投放的生活垃圾。

2. 公共垃圾桶的配置应满足便民投放需求，塑料垃圾桶应符合《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的规定。

4.5.2 公共场所废物箱

农村的集市、车站、码头、停车场、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抗老化、阻燃、防腐，并能防雨、方便清掏和保洁。废物箱应有明显标志，易于识别。

4.5.3 集中收集点

应根据村庄地形、道路、建筑分布等情况合理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并进行地面硬化。收集容器应美观适用、整洁卫生、防雨、阻燃、防腐、抗老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有利于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载作业。

4.5.4 生活垃圾收集车

1. 应根据道路通行状况、垃圾集中收集点分布等因素合理配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

集车，用于垃圾桶(箱)、废物箱或集中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车应符合《垃圾车》(QC/T 52) 的规定。

2. 收集车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喷涂相应的标志，收运途中不得抛撒滴漏和倾倒。

4.5.5 生活垃圾转运车

1. 生活垃圾转运车应密闭性好、防腐底噪、经济实用，能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点)工艺要求，并符合《压缩式垃圾车》(CJ/T127) 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QC/T 936)规定。

2. 生活垃圾转运车应在醒目位置喷涂相应的标识标志，宜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使用。

3. 采用直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 3 吨以上的压缩车辆；采用转运模式的地区宜选用 8 吨以上的压缩车辆。

第五章 处理处置

5.1 应采用经济、适用、环保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2. 工艺技术应成熟、可靠；既要考虑建设投资成本，也要考虑运行成本。

5.2 农村生活垃圾严禁采用下列处置方式：

1. 露天堆放、露天焚烧和简易填埋；

2. 堆放或倾倒入沟塘溪岸；

3. 用于道路路基和房屋基础建设的回填料土。

5.3 应大力推行“市县统一处理”模式，充分利用市、县(市、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现有末端处置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的市、县(市、区)，应提前统筹规划新建或扩建。

第六章 运行管护

6.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组织实施、监督考核工作；乡镇(街道)、村(居)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工作。

6.2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特种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应责任到人，岗位工应通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确保运行安全。

6.3 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增强单位及住户的环境卫生意识，自觉做好房前屋后卫

生保洁，自觉爱护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积极参与和美家园建设。

6.4 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及服务企业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岗位、防范措施、处置方法等。服务企业应组织作业服务人员进行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和演练。服务企业应做好环卫作业服务人员防护、环卫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的消毒消杀工作。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并编写报告，存档备案，报行业主管部门。

6.5 管护标准

6.5.1 垃圾桶、废物箱

1. 乡镇(街道)、村(居)的公共垃圾桶(箱)由服务企业配置，并负责日常的维护和更换。

2. 乡镇(街道)、村(居)的公共垃圾桶(箱)内的生活垃圾应得到及时收运，避免垃圾桶(箱)满溢、垃圾就地堆放。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化，防止抛撒滴漏。

6.5.2 垃圾集中收集点

1. 垃圾集中收集点由服务企业负责管理，保洁员将收集的垃圾送往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企业应及时将集中收集点内的垃圾外运至转运站(点)或末端处置设施，避免垃圾就地堆放。服务企业应对及时收运后的集中收集点及周边进行清扫(洗)，定期喷洒消毒药水。

2. 通往集中收集点的道路宜设置标识标志，在集中收集点周边不得堆放物品，保持道路通畅和环境整洁。

6.5.3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护应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T-109)的规定，制定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收集车辆到达转运站后应按规定倾倒垃圾，倒空的车辆应及时离开卸料区，车体及收集箱需清理干净。作业区操作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打扫冲洗。

3. 转运站供电、给排水、除臭、除尘、防火、降噪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4. 应定期对压缩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和检测。

5. 应定期对站区进行消杀，防止蚊蝇、蟑螂等滋生。

6. 应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识标志破损后应及时更换。

7. 应设置必要的通风装置。

8. 转运站的垃圾应及时转运，并做到雨污分流。转运站产生的污水宜沉淀后方可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若环评有特殊要求的，需结合环评要求一并实施。无法就近排入

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设置污水收集池，并定期清运处理。

6.5.4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

1. 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标志清晰、齐全。
2. 应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禁止“带病”上岗作业，并按照规定上牌、领证、年检和购买保险。

6.6 劳动定员

6.6.1 保洁员

按照农村人口 300-500 人的标准配备 1 名保洁员。

6.6.2 设施设备操作人员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技术水平、操作要求、运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设施设备操作人员。

第七章 长效机制

7.1 服务企业应建立“网格长、网格联络员、网格员”三级网格管理机制，遵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等作业服务。政府应建立市场化作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机制，按质按效及时付费。适时开展项目中期评估，促政府、服务企业补差补缺，履约履责到位。

7.2 市、县(市、区)应设立并公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热线(专线);服务企业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

7.3 市、县(市、区)应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阶段性工作目标。

7.4 倡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模式。

7.5 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乡镇(街道)、村(居)采取多种形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境卫生意识。

第八章 附则

《指南(2024 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原《指南(2020 版)》自动废止。